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94.06.01. 93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3.01.15. 102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3.05.14. 102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5.12.12 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7.01.03 106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自107年2月1日生效

107.05.02 106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

- 一、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促進產官學交流合作，推動人才相互支援，並提升本校教學品質，特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暨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借調教師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且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並與借調教師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
借調教師以出任借調機關(機構)之學術或高階主管為限。
- 三、本校教師依第二點規定辦理借調者，以借調至下列機關團體為限：
 - (一) 政府機關(構)。
 - (二) 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三) 政府許可立案之人民團體、財(社)團法人機構。
 - (四) 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四、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
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 五、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再次借調並以一次為限。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 六、借調須經教師所屬系所(中心)、院及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
- 七、借調教師於借調前應辦妥留職停薪手續。
教師應於借調期間屆滿之次日歸建復職；教師應於借調期滿一個月前申請復職，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視同辭聘。
教師於借調期間因借調原因消滅，應向本校申請復職，並於校長核定後立即返校服務。
- 八、借調人員借調期間，每學期返校義務講授一門以上課程且不支鐘點費者，其留職停薪借調期間有關退休、撫卹、資遣等各項年資之採計，依所借調機關及擔任職務類別、性質，按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教師借調人數應併入每系所(中心)進修研究人數計算。借調教師原所任課程得由其他教師或另聘兼任教師代理。
- 十、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學校。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三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 十一、教師借調期間不得擔任本校校級各委員會委員，已擔任前開各委員會委員者，於借調開始時喪失委員資格，並依本校相關章則由各級委員會候補委員名單遞補；惟得否擔任其他所屬系(所、室、中心)、院會議或委員會委員，由各該權責單位自行規範。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